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中创筑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苹果园街道小区外裸地、低效绿地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

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现场的原有室外地面拆除新做、道路划线、绿化补种、

新增景观小品景石等图纸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叁佰柒拾元零叁分

¥：1366370.03元



5.3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方损失或增加支出的，承包方应予以赔偿。

5.4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人员，依法雇佣或派遣施工人员，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等相关费用；若承包方与施工人员发生任何争议、纠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与发包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延误工期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5.5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或者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如未能按期组织验收，则验收时间相应顺延。验收合格的，以发包方确认的相关书面材料为准，但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方工程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发。施工过程中如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最后按照实际发生双方共同确认工程量，结算以审定金额为准。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支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预付款	30%	409911.01



工程竣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	40%	546548.01
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	审定金额×97%	审定金额×97%-956459.02
竣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质保期内不存在质量问题）	审定金额×3%	审定金额×3%

注：在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在此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的，发包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发包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10条 争议解决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1条 违约责任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十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除此之外，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承包方施工工程未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承包方应重新施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承包方拒绝重新施工或重新施工后仍未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所涉工程款，除此之外，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发包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且不视为发包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发包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除承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承包方予以补足。

第12条 工程类型

1.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是 否

1.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场所内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体育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	



致人员伤亡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 高处作业：是 否

(4) 吊装作业：是 否

(5) 吊装作业：是 否

(6) 用电作业：是 否

(7) 动土作业：是 否

4.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是 否

5.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是 否

第13条 安全条款

1.承包方需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承包方需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应当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但发包方认为承包方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合适的人选。

3.承包方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4.承包方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5.承包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



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6. 承包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7. 承包方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工作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承包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9. 涉及挖掘作业的，承包方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0.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1.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承包方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5 条 补充条款如下：

工程保修期为 壹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保修需求后 3 日内到场保修（紧急情况下需立即到场保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承包方怠于履行保修责任的，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即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中创筑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